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85號

原告 龍進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禎麟

被告 顯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啓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顯義實業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98萬6227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498萬622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萬391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第一審14萬34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馨儀